

新疆薰衣草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科研）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FZB2026-08）

项目名称：新疆薰衣草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科研）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伊犁师范大学（盖章）

项目联系人：霍海杰 联系电话：0999-814126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峰驰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蒋立斌 联系电话：0999-8133626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薰衣草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科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FZB2026-08

项目名称：新疆薰衣草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科研）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团队培养水平，依托 2026 年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采购一批相关仪器，如 pH 计、高速冷冻离心机、制冰机、电子天平、离心喷雾干燥机、恒温培养振荡器、低温培养箱、-86 超低温冰箱、纯水仪、光照培养箱、根系扫描仪、纽扣式温度记录仪等。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3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联系方式：0999-814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综合楼 1326 室

项目联系人：蒋立斌 黄新丽

项目联系电话：0999-8133626 17799398811

第二章 谈判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薰衣草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科研）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联系人：霍海杰 电 话：0999-814126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和大厦综合楼 1326 室 联系人：蒋立斌 黄新丽 电 话：0999-8133626 17799398811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团队培养水平，依托 2026 年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采购一批相关仪器，如 pH 计、高速冷冻离心机、制冰机、电子天平、离心喷雾干燥机、恒温培养振荡器、低温培养箱、-86 超低温冰箱、纯水仪、光照培养箱、根系扫描仪、纽扣式温度记录仪等。
	项目编号	TFZB2026-08
	合同履行 期限	中标公示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 商 资 格 条 件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案赋码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限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p> <p>（3）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 合 体 形 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第二章第 6.2（3） 款	对 联 合 体 各 方 的 要 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 场 勘 察	本次谈判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 8.1 款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9.2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9.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无偏离或正偏离
第二章第 11.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03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三、评标办法		
第二章第 29.1 款	最低评标价法	<u>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u>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价，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企业网银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开户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120 2051 2010 10910 9997</p> <p>行号：402898000164</p> <p>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公开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p>备注：1. 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2. 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已开具的电子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 有效期	60 日历天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 电子版	<p>（中标后递交）内容：<u>所有响应文件组成部分</u>；</p> <p>份数：1 份；</p> <p>格式：PDF、DOC 或 XLS；</p> <p>介质：U 盘和光盘各 1 份（<u>U 盘和光盘上应标注投标单位称</u>）；</p> <p>递交：内容与纸质版正本一致。</p>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响应文件 装订	中标后成交单位提供两套纸质版胶装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4款	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 时间、地 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1	发布的媒 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履约保证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 注：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写明采购编号用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	竞争性谈 判报价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等待系统发起“二次报价”，等待最终报价通知。
5	开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进行延长，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	评审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综合楼 1326 室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银行担保函，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5%，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10	售后服务要求	单价≥10 万设备需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服务内容、厂家工程师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其他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36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请在领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重新领取采购文件。</p> <p>5、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 2 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p> <p>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p> <p>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p> <p>2. 响应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不相符时以前附表为准。</p> <p>3. 所供货物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报价人概不能够以本文件未提及为由而违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p> <p>4.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p> <p>5. 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货物发票。</p> <p>6、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7、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8、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14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一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3.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案赋码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限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4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按照**谈判文件前附表**要求执行。
-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9. 偏离

-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9.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评审办法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应提交中文语言的资料。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的响应文件提交。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竞争性谈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谈判响应声明；

(2) 投标报价单（一次）

(3) 投标报价单（最终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扫描件

(8) 报价明细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材料）；
- (14) 服务、技术方案的主要内容；
- (15)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上述（1）至（15）项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如缺项，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不全的视为无效；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二次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的格式填写报价表，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运行中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5.3 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第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15.4 供应商第二次最终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7. 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5.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谈判有效期少于规定时间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解密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22.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谈判

23. 谈判

23.1 代理机构和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为 3 人, 业主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24.2 评审专家的抽取。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4.3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4.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4.4.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4.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4.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24.4.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4.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时，代谈判小组将当众审查供应商资格。

25.2 在进行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谈判响应文件的；

(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或数据潦草，难以辨认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章或签字的，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谈判内容、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谈判步骤

- 1) 第一轮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 2) 第二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结束由供应商确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7. 谈判成交标准

27.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项目采购预算: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8. 确定成交人

28.1 谈判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谈判（二轮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9. 成交

29.1 项目单位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人中根据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满足技术要求、质量相符且报价为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单位后 3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照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代理机构和项目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采购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

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投标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投标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采购人应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内容与需求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响应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疆薰衣草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科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伊犁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合比亚提·斯德合

职务：校长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该项目 2026 年 月 日 组织的项目编号： 的 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银行担保函，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5%，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四、交货日期：中标公示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伊犁师范大学

六、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使用的全新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货物型号。

3. 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或者退换，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处理，并应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给用户作出答复，响应时间为1小时，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要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地承担故障维修、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根据售后要求无偿更换合格的产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全新件。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乙方提供相应的免费技术培训，保证甲方完全熟悉仪器的全部功能，并提供设备原版的维修手册。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培训要求：（1）现场培训；（2）培训时间至少7天；（3）培训人数20人以上；

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乙方的售后服务中无偿配备一批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的合格证书、说明书等相关系列证明资料及技术资料。

八、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的型号、数量、产地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对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3.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的的基本结构、功能、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交付的产品，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完成交货，如乙方还是无法按甲方要求交货，视为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支付乙方的款项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交付合同项内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4. 交付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 天内解决，未按时解决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乙方如果不能在质保期内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免费维修、技术支持等义务，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或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8.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场答疑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和受害者在采取诉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5.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五日为送达之日。

6.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设备明细表；附件 2：技术参数

甲方：伊犁师范大学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明细表

附件 2：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初步评审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函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2 第二阶段：响应性审查

1.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2 在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2. 澄清

2.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谈判实行 2 轮报价法，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

档。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供货质量、供货期限、质保期等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5.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5.4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3.6.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6.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6.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2) 财务要求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案赋码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限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 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4)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3	网页截图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的；串通谈判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 (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法的、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对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供货期限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技术参数的符合	技术参数全部符合	技术参数全部符合要求，不偏离或正偏离。
5	供应商之间串通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在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七）不同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存在 IP 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八）不同供应商下载标书或上传响应文件所用设备的电脑硬盘、主板、网卡、CPU 信息异常一致；【提供相应承诺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成员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范围小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谈判文件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pH 计	1、技术参数 1.1 精度： ≤ 0.01 ； 1.2 支持温度、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设置； 1.3 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具有读数稳定提醒功能； 1.4 支持手动温度补偿； 1.5 支持储存 ≥ 50 套数据； 1.6 防护等级：IP54； 1.7 mV 参数：测量范围 -1999mV – 1999mV ，分辨率 $\leq 1\text{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FS$ ； 1.8 PH 参数：测量范围 -2.00pH – 18.00pH ，分辨率 $\leq 0.01\text{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01\text{pH}$ ； 1.9 温度参数：测量范围 0.0°C – 60.0°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1.10 复合电极测量范围： 0.00pH – 14.00pH ； 2、配置清单： 2.1 pH 计 1 台； 2.2 PH 复合电极 1 支；	台	2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技术参数 1.1 采用 ≥ 6 寸触摸屏控制； 1.2 保护机制：设有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保护套等； 1.3 可设置多组程序，并可对每组程序进行简易命名，使用时调取； 1.4 升/降速曲线：可设置多组； 1.5 计时模式：具备多种计时模式； 1.6 最高转速： $\geq 18000\text{r}/\text{min}$ ； 1.7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9000\text{g}$ ； 1.8 最大容量： $6*100\text{ml}$ ； 1.9 转速精度： $\pm 10\text{r}/\text{min}$ ； 1.10 定时范围： 1s – $99\text{min}59\text{s}$ 或 1min – $99\text{h}59\text{min}$ ； 1.11 温度设置范围： -20 – 40°C ； 1.12 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 1.13 具备预冷功能； 1.14 整机噪音： $\leq 65\text{dB (A)}$ ； 1.15 具备点动功能、转子识别； 2、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台； 2.2 角转子 1 个，尖底角转子 1 个，尖底适配器 1 个；	台	1
3	制冰机	1、技术参数 1.1 冰型：实验室常用雪花碎冰； 1.2 制冰量： $\geq 50\text{kg}/24\text{h}$ ； 1.3 储冰量： $\geq 15\text{kg}$ ； 1.4 冷凝方式：风冷； 1.5 耗水量： $\leq 2.0\text{L}/\text{H}$ ； 1.6 压缩机/制冷剂：高效无氟压缩机/R134a； 1.7 箱体外壳：不锈钢；	台	1

		<p>1.8 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p> <p>1.9 具备冰满显示, 缺水显示, 过冷保护显示, 故障警告显示等功能;</p> <p>1.10 设备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 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 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p> <p>2、配置清单:</p> <p>2.1 主机 1 台;</p>		
4	电子天平	<p>1、技术参数</p> <p>1.1 最大称量值: ≥ 220 g;</p> <p>1.2 可读性: ≤ 0.1 mg;</p> <p>1.3 重复性 (标准方差): ≤ 0.1 mg;</p> <p>1.4 线性误差: $\leq \pm 0.2$ mg;</p> <p>1.5 稳定时间: ≤ 5s;</p> <p>1.6 单位: 毫克, 克, 千克, 盎司, 磅, 克拉等;</p> <p>1.7 称量模式: 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p> <p>1.8 秤盘尺寸: $\geq \phi 80$ mm;</p> <p>1.9 去皮范围: 全量程;</p> <p>1.10 净重: ≤ 5 kg;</p> <p>2、配置清单:</p> <p>2.1 主机 1 台;</p>	台	3
5	离心喷雾干燥机 (核心产品)	<p>1、技术参数</p> <p>1.1 用途: 利用高速离心式雾化器使物料分散成雾状, 与热空气充分接触完成瞬间干燥, 形成粉状成品的干燥装置;</p> <p>1.2 在塔体、管路采用快拆结构;</p> <p>1.3 雾化方式: 离心式雾化;</p> <p>1.4 加热方式: 电加热;</p> <p>1.5 物料特性使用范围: 发酵液, 原液含固量大概 5%-15%;</p> <p>1.6 干燥成品水分: $\leq 5\%$;</p> <p>1.7 干燥时间: 5-40S 左右</p> <p>1.8 排风设置除尘设施, 采用旋风+二级除尘装置;</p> <p>1.9 最大水分蒸发量: 1-5Kg/h;</p> <p>1.10 进风温度: 180-200℃;</p> <p>1.11 排风温度: 75-85℃;</p> <p>1.12 电加热功率: ≤ 20KW;</p> <p>1.13 雾化器电机功率: ≤ 0.12KW;</p> <p>1.14 引风机电机功率: ≤ 2.2KW;</p> <p>1.15 蠕动泵电机功率: ≤ 0.4KW;</p> <p>2、配置清单:</p> <p>2.1 空气过滤系统 1 套;</p> <p>2.2 加热系统 1 套;</p> <p>2.3 蠕动泵 1 套;</p> <p>2.4 电动雾化器 1 套;</p> <p>2.5 主塔 1 套;</p> <p>2.6 排风系统 1 套;</p> <p>2.7 控制柜 1 套;</p>	台	1
6	恒温培养振荡器	<p>1、技术参数</p> <p>1.1 控制方式: 智能操作系统;</p> <p>1.2 支持温度、湿度、时间、转速、周期、段数、报警信息;</p> <p>1.3 支持多段运行温度编程设置, 可设定 ≥ 10 段 999 周</p>	台	1

		期自定义程序； 1.4 支持曲线查看、数据查看，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历史数据均可搜索时间段跳转查看； 1.5 具备存储系统，支持 U 盘数据导出； 1.6 标配机械锁，防止随意开门； 1.7 仪器正面采用一体式高透钢化玻璃，不打开便可直接观察内部培养情况； 1.8 显示方式：≥7 寸触摸式全彩操作屏； 1.9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10 控温范围：4-60℃； 1.11 分辨率：≤0.1℃； 1.12 温度波动度（37℃）：±0.5℃； 1.13 温度均匀度（37℃）：±2℃； 1.14 振荡频率范围：30-300rpm； 1.15 振荡频率精度：±1rpm； 1.16 振幅：20mm-30mm 可调； 1.17 定时范围：0-9999min/h； 1.18 摇板规格：上下双层； 2、配置清单： 2.1 振荡器 1 套； 2.2 瓶夹 250mL×20 支；		
7	低温培养箱	1、技术参数 1.1 容积：≥250L； 1.2 控温范围：无光照-18℃-5℃，有光照-10-50℃； 1.3 温度波动：+0.5-1℃； 1.4 控湿范围：50-95%RH； 1.5 湿度精度（室温在 25℃）：±3-7%RH； 1.6 顶部光照（距离 10cm）：0-65000LX； 1.7 直射光照，全封闭不受外界干扰； 1.8 LED 光照节能，光强无极可调； 1.9 全不锈钢外壳，镜面内胆，层板轻松可调； 1.10 冷凝器便于拆卸清洁； 1.11 采用可追溯性系统控制程序，历史实验数据可导出； 1.12 具备加湿器缺水保护和报警提示； 2、配置清单： 2.1 培养箱 1 台；	台	2
8	-86 超低温冰箱	1、技术参数 1.1 箱内温度：-40℃- -86℃可调； 1.2 有效容积：≥330L； 1.3 微电脑控制，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 1.4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1.5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 1.6 压缩机≥2 个，功率≤900W； 1.7 采用节能型双级复叠制冷； 1.8 标配 USB 接口，可导出全部数据； 1.9 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1.10 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台	3

		<p>1.11 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p> <p>1.12 具有内置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p> <p>1.13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可单手开关门，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p> <p>1.14 采用优质高效保温隔热材质；</p> <p>1.15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p> <p>2、配置清单：</p> <p>2.1 超低温冰箱 1 台；</p>		
9	纯水仪	<p>1、技术参数</p> <p>1.1 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及 LCD 显示屏，集成一级 RO 系统和大容量的 DI 离子交换纯化单元；</p> <p>1.2 产水量：≥20 升/小时；</p> <p>1.3 出水口（正面）：≥2 个（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p> <p>1.4 UP 超纯水出水水质：</p> <p>1.4.1 电阻率(25℃)：≥18 MΩ·cm；</p> <p>1.4.2 电导率(25℃)：≤0.055 μs/cm；</p> <p>1.4.3 TOC：≤5 ppb；</p> <p>1.4.4 微粒：≤2 /ml (>0.2 μm)；</p> <p>1.4.5 细菌：≤0.1 CFU/ml；</p> <p>1.5 RO 反渗透水水质：</p> <p>1.5.1 无机离子截留率（使用新 RO 膜时）：98-99%；</p> <p>1.5.2 可溶性有机物截留率（MW>300 Dalton）：≥99%；</p> <p>1.5.3 微粒及细菌去除率：≥99%；</p> <p>1.6 纯化柱结构要求：</p> <p>1.6.1 预处理柱采用精度≤5 μm 的高性能活性炭纤维复合纯化柱，过滤水中颗粒物，吸附有机物及余氯；</p> <p>1.6.2 具备全自动 RO 膜自动冲洗功能；</p> <p>1.7 LCD 显示屏尺寸≥65*85mm，实时显示冲洗、制水、水满、缺水和检修的系统工作状态；</p> <p>1.8 2 路(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水质水温实时监测及水质超标报警功能；</p> <p>1.9 实时显示耗材剩余寿命，到期更换自动提醒；</p> <p>1.10 机箱采用防腐耐用机身材质；</p> <p>1.11 系统自带漏报报警保护功能，实时监测漏水的发生；</p> <p>1.12 系统具有不合格 RO 水自动排放功能，确保 RO 出水品质及进入后端纯化组件的纯水质量；</p> <p>1.13 具备储水及增压的双重功能；</p> <p>2、配置清单：</p> <p>2.1 主机 1 套；</p>	台	1
10	光照培养箱	<p>1、技术参数：</p> <p>1.1 容积：≥500L；</p> <p>1.2 光照方式：侧置/顶置光源，光照均匀无死角；</p> <p>1.3 控温范围：无光照 0-50℃，有光照 10-50℃；</p> <p>1.4 温度均匀度：≤1℃；</p> <p>1.5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p> <p>1.6 温度偏差：±0.5℃；</p> <p>1.7 光照度：0-24000Lx 可调；</p>	台	1

		<p>1.8 微电脑自动控制，清晰数显；</p> <p>1.9 可编程控制模式：可设置≥ 10段均可单独设置温度、光照度等；</p> <p>1.10 具有具有掉电记忆、掉电时间自动补偿功能；</p> <p>1.11 具备精准控温、风道循环均匀送风；</p> <p>1.12 具有超温欠温或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p> <p>1.13 采用先进的循环风道设计，风道式通风结构和等量回风技术；</p> <p>1.14 采用全光谱冷光源植物光照；</p> <p>2、配置清单：</p> <p>2.1 培养箱 1 套；</p> <p>2.2 网架 4 个；</p>		
11	根系扫描仪	<p>1、技术参数：</p> <p>1.1 根系分析系统</p> <p>1.1.1 一键分析多项参数：一键操作，精准获取根总数、根尖数量、根总长、根平均直径、根总投影面积、根总体积、R/G/B、总连接点数、端点、连接点数等多项参数；</p> <p>1.1.2 连接分析：可分析准确分析根系内各根段的角度关系；</p> <p>1.1.3 颜色分析：可对根系颜色进行识别，并分析颜色占比；</p> <p>1.1.4 支持大批量图片自动分析，自动保存分析结果；</p> <p>1.1.5 数据导出表格化：将图片或数据导出至指定文件夹；</p> <p>1.1.6 数据类型导出可选：批量数据可选择不同模块导出，达到快速检索有效数据；</p> <p>1.1.7 总根系长度范围：0-10000 mm；总根尖数量范围：0-1000；</p> <p>1.1.8 投影面积范围：0-200000 mm²；表面积范围：0-1000000 mm²；</p> <p>1.1.9 体积范围：0-2000000000 mm³；根系平均直径范围：0-20 mm；</p> <p>1.1.10 总交叠数量范围：0-10000；侧根分叉数量范围：0-10000；</p> <p>1.1.11 各级根系长度范围：0-10000 mm；各级根平均直径范围：0-20 mm；</p> <p>1.1.12 各级根连接数量范围：0-100；各级根投影面积范围：0-200000 mm²；</p> <p>1.1.13 各级根表面积范围：0-1000000 mm²；各级根体积范围：0-2000000000 mm³；</p> <p>1.1.14 连接分析参数：</p> <p>各根段总的平均长度范围：0-10000 mm；</p> <p>各根段总的平均角度范围：0-180 度；</p> <p>各根段的总平均投影面积范围：0-200000 mm²；</p> <p>各根段的总平均表面积范围：0-1000000 mm²；</p> <p>各根段的总平均体积范围：0-2000000000 mm³；</p> <p>各根段的总平均直径范围：0-20 mm；</p> <p>1.1.15 根瘤参数：</p> <p>根瘤个数：0-2000；</p> <p>根瘤面积：0-1000000mm²；</p> <p>根瘤体积：0-2000000000 mm³；</p>	套	1

		1.2 根系扫描仪 1.2.1 分辨率: $\geq 4800\text{dpi} \times 9600\text{dpi}$; 1.2.2 扫描幅面: $\geq 300\text{ mm} \times 200\text{ mm}$; 1.2.3 扫描速度: $\leq 6\text{s}$; 1.2.4 扫描光源: LED; 1.3 根盘: 尺寸 $\geq 260 \times 200 \times 10\text{mm}$, 厚度 $\geq 3\text{mm}$; 2、配置清单: 2.1 扫描仪 1 台; 2.2 透明根盘 1 个; 2.3 根系分析系统 1 套;		
12	纽扣式温度记录仪	1、技术参数 1.1 温度范围: -40°C to $+85^{\circ}\text{C}$; 1.2 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1.3 温度分辨率: 0.5°C ; 1.4 记录容量: ≥ 2048 字节; 2、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个;	个	8
13	配套数据输入设备	1、技术参数 1.1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1.2 CPU: i5 及以上; 1.3 内存容量: $\geq 16\text{ G}$; 1.4 硬盘容量: $\geq 512\text{ G}$; 1.5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及以上; 1.6 显示器尺寸: ≥ 13 英寸; 1.7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8 电池容量: $\geq 50\text{Wh}$; 2、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台;	台	1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银行担保函, 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 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5%, 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2. 时间要求 (交货期、服务期、开竣工期)。

中标公示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3. 售后服务要求。

单价 ≥ 10 万设备需要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服务内容、厂家工程师联系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投标报价单（一次）
- (3) 投标报价单（最终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扫描件
- (8) 报价明细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 (12)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材料）；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服务、技术方案的主要内容；
- (15)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上述（1）至（14）项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如缺项，投标将被拒绝。

1.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新疆薰衣草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科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FZB2026-0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以供应商（供应商全称）的名义响应。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6. 我们在谈判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单（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u> </u> 元 大写： <u> </u>
交货期	
备注	质保期：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投标报价的单价及合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预算价格。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以单价投标报价的合计作为价格计算的依据；

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5、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单（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备注	质保期：_____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投标报价的单价及合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预算价格。

2. 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3. ，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谈判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案赋码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限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文的件采购需求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注：此表分标段应与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分别填写；如果没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列	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说明

注：此表分标段应与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分别填写；如果没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12.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材料）；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上查询结果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服务、技术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设计及工艺说明
 - 2、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3、供货、运输计划
 - 4、售后服务措施、产品品质
 - 5、投标货物、备品备件维修保养
16.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